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1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142,093.53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8,006,835.32 元，资本公积为 256,127,077.52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160,526,472.05 元，资本公积为 256,024,254.52 元。

二、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1、受大宗商品等原材料涨价的影响，导致产品生产成本显著增加；以美元结算的长期框架合同从合同签订到合同执行的期间受汇率波动影响，故毛利率同比下降。

2、为提高长期核心竞争力，夯实管理和研发基础，应对未来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继续重点在基站站点能源、数据中心网络能源、通信储能领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市场投入和生产投入，加强人才引进力度，导致运营成本上升，短期业绩承压。

3、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

—商誉减值》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并购的子公司所对应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受大宗商品等原材料涨价、海外疫情持续导致项目进度不及预期，对收购的资产组计提1,176.64万元的商誉减值。

4、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若达到以下标准，2021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盈利年度无法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重大投资的资金需求。（重大投资：未来12个月（即2022年度）计划对外投资累计达到净资产10%且3,000万元，或者达到总资产5%）；

（2）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

（3）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负值；

（4）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未来十二个月资金安排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确保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